

证券代码：300362

证券简称：天翔环境

公告编码：2019-070 号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8）鲁民初149号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案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披露了与久实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码：2018-100号）。

二、本次收到的《民事判决书》的主要内容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久实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实公司”）

被告：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、邓亲华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、邓翔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三”）、许婷婷（以下简称“被告四”）

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判令被告一支付应收账款回购款1亿元及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、逾期利息；

（2）判令被告一承担相应的违约金；

（3）判令被告一承担久实公司的催收债权费用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他费用；

（4）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被告一的上述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
（5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承担。

3、事实与理由

2017年11月，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《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》，合同约定原告按《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》约定受让应收账款并向被告一提供商业保理服务，保理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，保理融资期限一年。被告二、三、四与久实公司签订了《商业保理业务之保证合同》，为被告一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。后因被告一未履行到期账款支付义务构成违约，原告要求提前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被告一回购应收账款。

4、判决情况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第十八条、第三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(1) 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应收账款回购款1亿元、利息174.5278万元及逾期利息（以10174.5278万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12.2%，自2018年9月1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；

(2) 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担保费9.9万元、律师费9万元以及差旅费7830元；

(3) 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对上述第一、二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在承担保证责任后，有权向被告一追偿；

(4)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541800元，保全费5000元，共计546800元，由被告一、被告二、被告三、被告四共同负担。

5、上述诉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.67%。

三、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根据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，公司须向原告偿付应收账款回购款、利息、逾期利息等费用。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